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涧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办事处东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办事处东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湖财预〔2024〕9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办事处东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片区46个小区内路面拆除及恢复、铺砖地面、路缘石、雨水管道改造、管沟改造、金属挡水板、传输泵站、固定式排涝泵站等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四标段主要实施铭德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所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
(¥1143667.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零玖元柒角玖分
(¥26909.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梦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润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振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清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MA40N88Y0R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新中源大道陶源
一区13号楼1层东9门面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清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h

电 话：_____ 电 话：0392-381827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1563276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

华山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2660800000215